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58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其中监事黎小双先生书面委托职工监事来玮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实施《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责任心、使命感，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旨在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制定《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旨在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